

证券代码：002459

证券简称：晶澳科技

公告编号：2025-085

债券代码：127089

债券简称：晶澳转债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1、本次股东会没有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 3、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召开时间：2025 年 9 月 8 日 15:00；
- 2、股权登记日：2025 年 9 月 3 日；
- 3、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 1 号院诺德中心 8 号楼 8 层会议室；
-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靳保芳先生；
- 6、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
- 7、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之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968 人，代表股份 1,698,842,59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3295%。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1,570,307,77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4459%；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965 人，代表股份 128,534,82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836%。

中小投资者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967 人，代表股份 128,535,022 股，占公司有表

决权股份总数的 3.8836%。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

3、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出席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审议议案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697,173,51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18%；反对 1,011,39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95%；弃权 657,69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87%。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26,865,94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015%；反对 1,011,39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869%；弃权 657,69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117%。

2、审议通过《关于增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662,481,15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8596%；反对 35,773,69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058%；弃权 587,746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9,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46%。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92,173,57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7109%；反对 35,773,69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8319%；弃权 587,746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9,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573%。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652,958,33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2991%；反对 45,268,81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647%；弃权 615,446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62%。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82,650,76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

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3021%；反对 45,268,81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2191%；弃权 615,446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788%。

本项议案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652,819,48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2909%；反对 45,400,66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724%；弃权 622,446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2,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66%。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82,511,90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1941%；反对 45,400,66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3216%；弃权 622,446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2,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843%。

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695,445,88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001%；反对 2,784,66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39%；弃权 612,046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6,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60%。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25,138,31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3574%；反对 2,784,66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665%；弃权 612,046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6,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762%。

本项议案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695,445,38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000%；反对 2,778,66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36%；弃权 618,546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6,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64%。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25,137,81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3570%；反对 2,778,66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618%；弃权 618,546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6,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812%。

7、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659,569,13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6951%；反对 38,540,43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688%；弃权 613,346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6,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61%。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89,261,56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5100%；反对 38,540,43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0123%；弃权 613,346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6,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776%。

就本议案的审议，拟作为该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股东作为关联股东，进行了回避表决。

本项议案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制定<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659,764,52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7070%；反对 38,340,54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570%；弃权 610,446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4,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59%。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89,456,95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6662%；反对 38,340,54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8584%；弃权 610,446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4,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754%。

就本议案的审议，拟作为该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股东作为关联股东，进行了回避表决。

本项议案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9、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659,565,23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6953%；反对 38,535,63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685%；弃权 614,646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6,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62%。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89,257,66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5110%；反对 38,535,63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0103%；弃权 614,646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6,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787%。

就本议案的审议，拟作为该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股东作为关联股东，进行了回避表决。

本项议案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10、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662,436,19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8574%；反对 35,795,15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070%；弃权 603,846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1,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55%。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92,128,61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6800%；反对 35,795,15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8502%；弃权 603,846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1,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698%。

就本议案的审议，拟参与该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作为关联股东，进行了回避表决。

11、审议通过《关于制定<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662,621,98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8684%；反对 35,585,66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947%；弃权 627,546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6,100 股），占出席本次

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69%。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92,314,41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8246%；反对 35,585,66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6872%；弃权 627,546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6,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883%。

就本议案的审议，拟参与该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作为关联股东，进行了回避表决。

1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662,448,09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8581%；反对 35,781,65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062%；弃权 605,446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8,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56%。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92,140,51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6893%；反对 35,781,65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8397%；弃权 605,446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8,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711%。

就本议案的审议，拟参与该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作为关联股东，进行了回避表决。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 2、律师姓名：孙及、王浩霖
- 3、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9 日